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报送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安排，现请报送参加总决赛参赛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本届大赛总决赛中国大陆项目共 3400 个（不含奖励名额）。其中，高教主赛道 18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600 个，职教赛道 600 个，产业命题赛道 400 个。

截止 8 月 15 日报名结束，共有 421 万个项目报名参赛。综合考虑各地报名情况、赛事组织情况、上一届大赛获奖等因素，各地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

总决赛高教主赛道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和萌芽赛道项目的名额，以及中国大陆地区高校邀请国际参赛项目奖励名额另行通知。

二、项目遴选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按以下比例推荐各赛道的总决赛参赛项目：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本科生初创组、本科生成长组、研究生创意组、研究生初创组、研究生成长

组为 4:1:1:2:1: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为 1:3:1; 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为 2:1。

各地推荐项目时,可结合自身项目情况对各赛道总名额内的各组比例进行微调,但不可跨赛道调整推荐名额;每所院校入选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超过 3 个、职教赛道不超过 3 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超限额项目不予进入总决赛。

三、资格审核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对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空出的名额不能递补。如有项目因材料造假被取消资格,报送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同时失去竞争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资格。

完成审查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信息核查确认书》(附件 2)并加盖公章,于 8 月 31 日 23:59 分前发送扫描件至邮箱 jybdcw@chsi.com.cn。

四、材料报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组织并指导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团队登录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完善项目材料,自查所传材料格式是否正确、能否正常下载和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计划书。文件类型须为 pdf 或 word，大小不超过 20M。已注册成立公司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团队，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含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计划书后一并上传。

2. 项目展示 PPT。文件格式须为 ppt 或 pptx，大小不超过 20M。

3. 项目展示视频。文件格式须为 MP4，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 30 秒，大小不超过 20M。视频编码为 H.264，音频编码为 AAC，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4. 财务报表。已注册公司（机构）的项目须按照大赛官网提供的财务报表模板如实进行填写，且与项目参赛材料保持一致。

5. 知识产权材料。如实填写项目涉及的专利、论文、项目所获奖项、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信息，且与项目参赛材料保持一致。

五、信息修改

项目赛道和负责人信息不得修改。项目负责人可在大赛报名系统中对团队成员或指导教师进行增减或调整排序，并于各省级管理员确认项目提交前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组别和项目类别等信息原则上不能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修改需求汇总表》（附件 3）并加盖公章，于 8 月 28 日 17:00 前一次性发送至指定邮箱 liuxiaoyan@chsi.com.cn（文件电子版和扫描版须一并发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进

行修改，逾期不再接受项目信息修改申请。项目修改前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项目不予修改。如修改后不符合大赛组别规定的不予修改。

六、项目提交

完成上述所有事项后，请各地于 8 月 31 日 23:59 前提交总决赛项目，逾期未完成推荐将丧失相应名额。提交流程如下：

1. 系统推荐：各省级管理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进入“本届大赛管理”版块，进行项目的“推荐进入总决赛”操作。

完成各赛道项目的推荐操作后，在“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页面认真审核项目所有信息，重点查看项目的省内排序（即项目在该赛道省内整体排名顺序，该排序非分组别顺序，将影响复活赛资格），并点击确认提交。

项目提交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后期提供的《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系统操作手册》。

2. 行文报送：行文报送《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附件 4），务必分赛道填写，且报送的赛道、项目名称、组别类别、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务必与系统保持一致。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大赛组委会（8 月 31 日 23:59 前，将电子版和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jybdcw@chsi.com.cn）。

总决赛参赛项目一经提交，所有信息不得再做修改，大赛获奖证书信息将以此为准。

七、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负

起主体责任，确保所有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均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参赛条件，且已完成对项目的信息核查和信息确认，相关内容与项目参赛材料一致。

八、联系方式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刘坤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2.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王梦

联系电话：010-68352261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 附件：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信息核查确认书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修改需求汇总表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高教主赛道	红旅赛道	职教赛道	产业命题赛道	总名额
1	北京市	77	21	12	24	134
2	天津市	47	18	16	14	95
3	河北省	45	21	19	14	99
4	山西省	37	14	8	11	70
5	内蒙古自治区	38	16	16	14	84
6	辽宁省	60	18	21	16	115
7	吉林省	45	14	14	10	83
8	黑龙江省	56	18	16	12	102
9	上海市	71	20	23	13	127
10	江苏省	99	25	32	23	179
11	浙江省	99	27	27	22	175
12	安徽省	77	20	23	7	127
13	福建省	88	29	24	15	156
14	江西省	78	27	29	18	152
15	山东省	77	24	27	18	146
16	河南省	77	21	30	16	144
17	湖北省	82	22	24	14	142
18	湖南省	72	25	26	13	136
19	广东省	93	26	33	21	173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6	22	22	14	114
21	海南省	22	10	10	2	44
22	重庆市	48	17	23	14	102
23	四川省	80	25	23	21	149
24	贵州省	33	16	13	5	67
25	云南省	47	19	16	10	92
26	西藏自治区	13	7	5	1	26
27	陕西省	75	25	23	18	141
28	甘肃省	33	16	10	11	70
29	青海省	15	6	6	3	30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	14	11	2	47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	11	11	3	5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	6	7	1	29
	总计	1800	600	600	400	3400

附件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总决赛项目信息核查确认书

_____（单位）确认：

1. 保证所有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均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参赛条件，且已完成对项目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严格审查，相关内容与项目参赛材料一致。其中，项目所涉及专利已全部核对，权利人或发明人确认为参赛学生团队核心成员；财务报表经核查均真实准确，无错报虚报；科技成果、荣誉奖项等均已对辅证材料逐一核查，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2. 知悉如有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严重造假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空出的名额不能递补，报送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同时失去竞争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资格，并调减下一届大赛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总决赛项目修改需求汇总表

单位（盖章）：

大创网 账号 (手机 号)	项目负 责人	项目名 称	项目名 称变更 为	项目组 别	项目组 别变更 为	项目类 别	项目类 别变更 为

备注：1. 修改后的项目组别不符合大赛组别规定的不予修改；
2. 项目修改前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项目不接受修改；
3. 表单内没有变更需求的内容需将原有项目相关信息填写完整，相应变更信息栏填写“无变更”。

附件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

单位 (盖章):

赛道:

省内排序	参赛项目名称	项目组别	项目类别	省份	学校	项目负责人	参赛队员	指导教师

备注: 1. 项目信息确认表分赛道进行提交, “排序”项需为项目在该赛道省内整体排名顺序, 而非分组别顺序。排序将影响复活赛资格, 务必按要求填写。参赛队员、指导教师须排序, 将在获奖证书上使用。
 2. 报送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中保持一致, 项目参赛信息以系统为准。